

河南农业大学文件

农大教〔2021〕24号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 优化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许昌校区：

《河南农业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5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农业大学 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我校本科教育质量，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建立健全专业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就业、招生计划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以及《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本科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的指导意见》（教高〔2020〕403号），适应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的需要，结合我校专业建设实际，规范专业设置、预警、撤销的管理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立足于社会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服务我校特色骨干学科建设以及“新农科”“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面向未来，坚持专业交叉与融合，促进专业相互支撑与协调发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的领导机构

学校设立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

成 员：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服务处、财务处、后勤处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教务处负责人（兼）

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相关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工作小组。

第四条 职责

1. 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的咨询、审核。

2. 教务处负责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的日常工作。

3. 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工作小组具体落实本院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等工作。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五条 原则上学院每年申报设置新专业的同时必须申报停招或撤销同等数量的现有专业（申报新增学校规划或社会急需

专业除外），全校每年新设专业进行总量控制。

第六条 学院申报新增本科专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布局的规划；
2. 具有完整的专业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和国内高校同类专业设置情况调查报告；
3. 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它必需的教学文件；
4. 有支撑新设专业的相关学科、专业条件及相关科研背景，能满足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所必需的师资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5. 基本具备新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

第七条 申报流程

1. 申报专业范围及时间：学院围绕本学院主干学科申请新增专业，应在每年规定时间向学校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版到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平台。
2. 申请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 (1) 新增专业设置论证报告；
 - (2) 申请表（按照统一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 (3) 新增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
 - (4) 其它相关材料；
 - (5) 学院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3. 新增本科专业校内审核程序：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论证和鉴定——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四章 专业预警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对本科专业开展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对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实施预警，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1.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全省平均就业率且学校排名后三位的专业；

2. 省教育厅公布的红、黄牌专业；

3. 各级专业评估不合格专业；

4.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类）；

5. 连续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低于10%的专业（类）；

6. 新生报到率低于90%的专业（类）；

7. 学生专业转出率高于20%的专业（类）；

8. 专业分流人数不足30人的专业；

9. 录取调剂率位列全校前三的专业（类）。

第九条 被预警专业须压缩招生计划，专业所属学院应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

第十条 对于两次预警的专业经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实施停招。被停招

专业后期恢复招生须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第五章 专业撤销

第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专业撤销程序

1.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撤销的专业；
2. 连续五年未招生的专业。

第十二条 拟撤销的专业经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领导小组和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后予以撤销。

第六章 专业整合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领导小组可适时调整、整合专业的学院归属。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开始执行。由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优化调整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